

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详细安排 学校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通 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详细安排篇一

为了提高我校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减轻或消除引起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工作预案。

(一)普及各类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完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

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成立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行政人员、全体班主任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教处)，负责具体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主任：***(兼)

(一)重视信息的收集。与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供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三)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四)加强学校食堂、校园直饮水、校园内商店卫生管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饮食安全。

(一)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政教处报告，政教处在接到报告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用书面传真形式（或电话）向教育局报告，并同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以下疫情与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一般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各班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 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听从市政府有关要求管理。

3.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食堂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4.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二)重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学校组织负责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认识和防护能力。
2. 各班级启动全员体温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隔窗、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三)特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学校摸排登记学生缺勤情况与原因，按要求及时上报。
2. 学校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停止晨会、课间操等大型公共活动。
3. 学校负责对教室、活动室、食堂、图书室、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四)发生校内疫情

1. 班主任、年级部行政人员要立即报告分管校长与校长。
2. 学校立即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局、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

3. 年级部立即协助班主任负责对发生症状的同学及时处理并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医院，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治疗，联系学生家长父母，安抚他们的情绪，取得父母的合作。

4. 政教处组织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5. 总务处安排卫生消毒相关事宜及提供后勤保障。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卫生用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宿舍卫生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水和洗漱设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对在学校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详细安排篇二

为了提高我县学校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减轻或消除引起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工作预案。

（一）普及各类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完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卫计局、教体局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疫情及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县政府和县卫计局、教体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传染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三）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四）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六）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七）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体局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计局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一）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医务室报告，学校医务室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用书面传真形式（或电话）向教体局报告，并同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一）一般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各班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 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听从县政府及卫计局、教体局的管理。

3.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

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食堂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4.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二）重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教导处负责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认识和防护能力。

2. 教室领导负责对全体学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隔窗、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三）特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教室领导对缺课原因，及时上报。

2. 学校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

3. 学校负责对教室、活动室、食堂、图书室、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四）校内疫情。一旦发生传染病流行，应在县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启动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1. 主任、年级组长或在场教师要立即把事件通知学校的传染病防控应急总指挥部。
2. 校长及值班领导要立即赶到现场，统一指挥，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政府、卫计纪部门等；并做好疫情的续报工作，在传染病流行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教室领导负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症状的同学及时处理并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医院，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治疗，联系学生父母，安抚他们的情绪，取得父母的合作。
4. 安排卫生消毒相关事宜及后勤保障。
5. 教导处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6. 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父母的联系。
7. 突发传染病疫情得到控制后，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8. 对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再发生。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宿舍卫生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水和洗漱设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

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教体局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并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教体局与学校要对所发生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在学校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详细安排篇三

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历来是国家重视、民众受益的喜事，也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预防为先是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方针。学校一旦发现传染病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为此，我校结合实际制订如下制度。

一、为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的规定，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机构，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固定专(兼)职疫情管理人员、消毒人员，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学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疫情管理人员何永清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教育局和县疾控中心报告。

三、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及时报告。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

五、学校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制度，对请假、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注意追踪，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设立直传栏、举办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卫生部门要经常深入学校进行防病知识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八、学校坚持晨检制度，每天早8:10上早自习时前10分钟由班主任负责检查班内学生身体状况及教室环境卫生、学生个人卫生。校医负责全校的异常情况的排查。1、班主任发现各类传染病疑似病人，不得让其与其他人接触。2、向卫生室老师汇报，卫生室老师诊断为疑似病人后及时向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3、立即送至应急隔离室。4、通知学生家长，送疑似病人到指定医院就诊。同时电话追踪医院诊断结果。6、对疑似症状者去过的地方进行消毒。7、加强宣传教育，安定

人心，稳定学校秩序。8、如发生传染病除隔离病人外。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病人到过的地方进行消毒9、坚持开窗通风制度，每天派专人负责教室的开窗。10、坚持定期消毒制度，由后勤负责对各教室、专用教室的消毒。11、是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前一律停课，不得来校。学生因传染病休学者痊愈后要出示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回校学习。

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详细安排篇四

【篇一】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及人禽流感疫情报告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希望相关科室严格遵照执行。

1、建立健全医院各科室疫情报告管理组织，发挥疫情报告管理组织的职责。

2、各科医生在医疗诊治中如发现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及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中的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白喉、流行性出血热的患者、病原携带者或疑似患者，立即报告感染办公室、医务处，填写传染病卡片由传染病疫报告员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对其他乙类传染病及病原携带者应于1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对丙类传染病于2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3、各科医生应认真及时填写传染病卡片，并在传染病登记本上登记后，立即报告感染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传染病检查员每日对疫情情况进行检查审核，立即网络直报。门诊医生要认真逐项填写门诊日志，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年龄、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职业、现住址、发病

日期、初诊、诊断日期等不得漏项，字记清楚。并用红笔注明“报卡”。住院医师应在住院患者出入院登记本上用红笔注明“报卡”。化验室、放射科建立传染病登记本，防止漏登、漏报。

4、各科建立的门诊工作日志登记及传染病本要保存三年。

5、各科由传染病监控员检查门诊医师工作日志及病区患者出入院登记本是否填写齐全，传染病是否漏报、迟报。

6、认真执行肺结核病疫情报告归口管理程序，经治医生发现疑似或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含结核性胸膜炎)必须立即报卡，12小时内网络直报。同时将患者转到结核病防治所并做好记录。如遇有患者大咯血、自发性气胸及其他严重合并症，可待患者病情稳后再转诊，不得擅自收治。放射科发现疑似肺结核或确诊活动性肺结核时进行登记。并将报告结果直接交给主治医师，以防报告丢失、患者走失。

7、定期对全院工作人员、就诊患者进行传染病的防治宣育。定期对全院医护人员进行传染病知识的培训。对新毕业、新调入及进修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传染病管理人员，每日要对全院传染病报卡进行登审核，当日立即报出，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每月对全院门诊医师工作日志、患者出入院登记、病历、处方等进行检查，检查检验科工作记录及放射科传染病登记本，杜绝传染病迟报、漏报等现象。

9、如发现传染病漏报1例要扣罚当事人当月奖金50元，传染病登记不认真或迟报疫情者，予以通报批评。

10、感染办公室要对传染病情报告工作进行检查，定期向相关科室、部门反馈情况，改进工作。

【篇二】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目前，正值流感的高发季节，学校传染流行潜在很多危险因素。学生抵抗疾病能力低，容易导致传染病发生、蔓延，一旦疫情暴发，将严重威胁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对学校、家庭和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学校认识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启动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

组长□xx□全面负责防控工作

副组长□xx□具体分管防控工作

- 1、按照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学校人口密集的特点，、容易在学生中发生的常见传染病，如流感，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痢疾、肠道传染病等，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 2、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
- 3、定期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及其它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危害。
- 4、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用水卫生条件。

加强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全体学生认真关注自己每天的健康状况，一有情况及时向家长及班主任报告。家长在家发现子女有、流感等类似症状的，立即到正规医院检查治疗并请通知班主任。学校全面实行学生健康查检制度。做到一天三次一个不漏。并做好因病缺课登记工作，如在校发现有流感等类似症状的，须立即隔离并通知家长带到正规医院治疗。加强监测、及时治疗，严防合

并症、并发症等引起的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在同一学校短期内学生因病缺席异常增多（一学校达3人以上）或累计发现流感病例达10例时，学校应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

1、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2、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观察，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3、建立学生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

4、对传染病人的活动环境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定期安排全校范围内的消毒工作。

5、做好学生缺勤，排查登记。各班班主任每天做好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的统计，并及时报告校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或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6、做好已发病学生的电话回访工作，掌握已发病学生的病情，协同医院做好防止并发症相关工作。对治愈可复学的学生明确复学要求：康复后凭卫生院证明，方可返校复学。

7、做好学校的环境卫生，消除疾病传染源。注重教室卫生，及时通风换气对教室等公共场所严格按规范要求消毒，对发病较严重的班级用漂白水喷洒和过氧乙酸熏蒸双重消毒。

8、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

9、本校区内教职员和学生如发现短时间内出现多例有呕吐、腹痛、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的病人时，立即上报校长，按有关规定上报市卫生局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医院进行

紧急处置。

学校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并将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有关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评比体系中，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传染病预防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其的责任。

【篇三】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 1、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2、医院为责任报告单位，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疫情报告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单位必须建立疫情管理组织，制定专职疫情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疫情报告工作。疫情管理人员在报告疫情的同时应及时向单位负责报疫的科主任（组长）或分管领导进行通报，应使用计算机网络直报。
- 3、责任报告人在首诊诊断传染病后，应立即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由填写人上交单位疫情报告责任人员或由单位制定的疫情报告人统一到各科室收集，统一通过疫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传染病报告卡由录卡单位保留三年。
- 4、对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的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应于2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对其他乙类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病原携带者，应于6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对丙类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软下疳、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等），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5、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责任报告单位或责任报告人在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同时应用电话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报告。

【篇四】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特制订本报告制度。

（一） 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1. 分管卫生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2. 校医院传染病管理医生是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3. 各单位、院系作为二级单位指定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并根据每年人员调整情况及时配齐。

（二）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单位职责

1. 分管副校长负责全校传染病疫情的常规管理，遇有传染病疫情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

2. 二级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3)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本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疫骨干的管理培训工作。

3. 校医院的职责

(5) 遇有疑似病例，在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流调、隔离、消杀、总结等工作。

3. 校医院接到报告后，对病情进行研判，视情况分别向校领导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统一指挥，不认真履职，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3. 值班不在岗，电话无故不畅通，在岗不尽责等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4. 隐瞒、谎报、缓报疫情而造成疫情扩大的。

【篇五】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园疫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教师是幼儿园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 1、在园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每天要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和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及各类卫生消毒、食品监督等工作。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即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园长报告，随后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根据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学前科；卫生局——儿保、疾控、卫监等、公安局——警署等）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3名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时，疫情发现人和疫情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园长并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3、在幼儿园同一班级中，如果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3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条文酌情处理。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发现人应当及时以最方便、快捷的通讯方式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报告。园长和疫情报告人同时向有关部门（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

区儿保所、街道医院等)报告。(若发生食物中毒还要报区食品监督所)

幼儿园要建立“来园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由卫生老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晨检记录上。如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园长，并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

2、班级教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及时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隔离、早消毒。

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详细安排篇五

1、提高认识：提高师生卫生意识是防病的基础，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并实行接触人群的健康监察与有相关体征人群的医务监察，是控制传染病蔓延与流行的重要措施。

2、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成立园长、主任、班级教师、卫生保健教师组成的幼儿园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实施对传染病预防等幼儿园卫生工作的领导，及处理突发事件。

3、常规工作分工：

(1) 由保健医负责日常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师生了解传染病的预防与相关的体能锻炼知识，从小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个人卫生意识。

(2) 利用家长学校、幼儿园广播、网页、宣传板等，向师幼、家长、社会宣传有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3) 后勤主任与保健医负责幼儿园室内外、校园环境的卫生打扫及检查指导，对一些易忽视的卫生死角，加强督查，组织人力，进行经常性清扫，确保园内环境的整洁。检查结果与考核挂钩。

(4) 加强幼儿园卫生长效管理，由保育员、班主任协助保健室坚持晨检工作。

(5) 由保健医对体检异常者进行跟踪了解，督促就医，及时反馈诊断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1. 保育员、班级教师负责每天对本班幼儿健康状况动态观察，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幼儿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时，应及时报告保健医，并提供班级幼儿的基本情况。对班级幼儿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每天2次报告保健医。

2. 保健医负责每天检查晨检情况，并记录归档。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时，负责及时将发生地点、时间、主要病征、发病人数、发病班级、可能原因、采取措施、现状和趋势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负责对出现症状的幼儿进行暂时隔离，必要时护送相关医院就诊。负责每天2次接受班主任晨检情况，统计后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3. 对病愈返园的幼儿，返园当天必须先到幼儿园保健室，经保健医检查后（卫生部门出具的返园证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4. 接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解除通知后，方可对幼儿园采取解除控制措施。

1、组建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2、当事件发生时，幼儿园应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必要时使用备用教室，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停课。

3、幼儿园需加强同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幼儿的发病状况。

4、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广播、网页、板报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自觉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做好幼儿园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治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5、幼儿园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加强教室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食堂、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